**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要 求 |
| 第一合同包 |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要求 |
| 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有1项碎石材料运输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要求 |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3项的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
| 服务期限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a.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业绩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信誉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 | |
| 3.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55分  （2）技术部分：45分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3（1） | 商务评分标准 | 业绩（45分） |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得30分。 |
| 在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1项碎石运输供货业绩加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 履约信誉（10分） | 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要求的，得10分。 |
| 3.3（2） | 服务方案标准  （45分） | 服务方案：  ①工作思路清晰、明确、科学，得9-15分；  ②对招标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具有合理性，得9-15分；  ③具有后续服务计划，后续服务认真、负责得9-15分。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6 |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商务与技术评分之和得分较高的优先。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5名候选成交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4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否则按照评审办法继续评审**。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评审基准价计算**

不适用。

**3.3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